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49/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January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January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ichael TIE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2)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4)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5)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6) | Hon Kenneth LEUNG
<i>(Hon CHAN Han-pan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7)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8)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Remuneration packages for staff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1)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各紀律部隊一直致力保障香港市民生命財產，政府實有必要提供合理待遇以維持紀律部隊士氣。翻查資料，消防處於過去十年，有七名人員殉職，反映工作性質危險，而且市民對消防處工作的滿意度，亦是眾多紀律部隊中最高。然而，現時只有警務處設有獨立薪級表，薪酬待遇較其他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處為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各紀律部隊的投考人數為多少？有否研究各紀律部隊的投考人數、工作性質與薪酬待遇的關係；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紀律部隊的工作日益繁重，挑戰與日俱增，消防前線人員及工會一直要求全面檢討紀律部隊的薪酬架構。政府就相關問題回覆本會書面質詢時，曾指「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研究是否具充足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當局可否具體列出研究了什麼理據；及
- (三) 鑑於政府上次全面檢討紀律部隊的薪酬架構至今已近十年，期間多宗民眾安全事件反映市民期望與當年比較已發生很大轉變，當局有否計劃回應紀律部隊及市民的訴求，在短期內全面檢討和改善紀律部隊的薪酬架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acilitating cross boundary access of private cars

(2)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港珠澳大橋通車日期漸近，粵港兩地政府早前宣布發放3000個使用大橋的香港兩地牌私家車配額(俗稱中港牌)，由於申請情況踴躍，粵港兩地政府決定額外增發7000個配額，至總數共1萬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獲批的中港牌常規配額數目以及發放的實際數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分列數字；隨着港珠澳大橋開通，日後將會增發港澳車牌，以便通行港澳兩地，政府有否就增發港澳車牌與澳門政府討論推行細節，例如車牌配額的數量、申請資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沒有粵港、粵澳或港澳車牌的車主，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考慮以設有配額限制的「港珠澳大橋停車轉乘」形式，讓三地沒有粵港、粵澳或港澳車牌的車主獲得一次性特別許可後，駕駛車輛過橋，到達目的地口岸後與車上乘客轉乘當地的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市區；政府有否對此通行安排與澳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磋商技術細節，例如逗留時限、許可證的配額數目以及申請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港珠澳大橋停車轉乘」通行安排需要三地口岸的泊車設施作出配合，據報導，其中大橋香港口岸暫時只提供約650個本地私家車泊車位，而澳門亦正計劃設立入境私家車停車場，但珠海口岸卻沒有預留位置興建入境私家車停車場，對轉乘計劃構成一定障礙。政府是否有就泊車設施不足問題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and physical abuses

(3)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母親所託非人，導致4歲女童被虐打，命懸一線。屯門最近又發生令人痛心的虐兒致死慘案，反映本港兒童受虐的宗數並未有減退的跡象。另一方面，有港隊運動員早前揭示曾遭田徑教練性侵犯一事，顯示導師或教練或會濫用本身權力和受害者信任，作出侵犯行為。上述事件均反映現行制度未能有效地防止本港兒童淪為家庭暴力及性侵犯的受害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充滿漏洞，包括：登記屬於自願性質，僱主不能強制查詢有關紀錄，而機制亦不包括現有僱員、有機會接觸兒童等人士及義工等。當局會否將查核機制設為強制性，即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現有僱員、求職者及家長聘請的私人教師等，均需提交其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供僱主查核；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在查核機制未設為強制性前，當局會如何協助僱主，制訂培訓、設立工作守則及投訴機制，以防止兒童被性侵犯；
- (二) 屯門5歲女童被家人虐待致死之前，沒有上學長達兩個月的時間，然而並不需要通報。本港申報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的政策只包括中小學生，並不包括幼稚園學生。當局會否檢討及深化現時的機制及程序，並把申報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的政策擴展至幼稚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加強對幼稚園老師的培訓，提高其警覺，以多關注校內遇到問題的學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要及時並有效地讓遇到問題的兒童得到及早識別、介入及施救，社工肩負重要角色，但現時「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只推行至中學階段。而且，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駐校社工不單要輔導學生，還要處理學生家長及其家庭問題，工作量大，卻人手不足。為改善保護兒童機制，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增加每間學校的社工數目並完善現行學校長駐社工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把「一校一社工」政策盡快擴展至小學階段；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Use of fresh water supply system and water tanks
on rooftop of old buildings for fire fighting purpose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消防處8月底向6000幢大廈發出改善消防設施執行通知，惟九龍東新浦崗、鳳凰、定安、觀塘中心等舊區多幢年近50年舊樓，難以安裝合規格消防設施。據悉，水務署容許舊樓將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及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惟計劃詳情欠奉，不少年長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表示對計劃不知就裏、不理解如何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申請辦法、審批準則、審批時限、目標參與舊樓數目為何；截止目前，全港有多少舊樓申請參與計劃；
- (二) 本人議員辦事處曾向消防處查詢計劃詳情，惟回覆官員僅告知如大廈欲了解計劃，須向負責樓宇案件的消防個案主任查詢。除此以外，有何指引、查詢熱線或網上宣傳途徑供市民了解計劃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未有，可否盡快擬備；及
- (三) 會否透過上述地區區議員或區議會，向受影響舊樓業主介紹計劃詳情；署方就計劃預撥多少人手，處理全港可能湧現的舊樓業主諮詢及申請？

初 稿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and
integrity checking related to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5)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律政司司長鄭若驛承認在屯門大欖的自住大宅的別墅、地庫和天台等多處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僭建物；鄭司長公開表示買入大宅後並沒有作出任何結構上的改動；然而有報導指鄭若驛購入物業時簽署條款，同意買家已經巡視單位，接納建築物狀況，亦有報導指衛星圖像顯示於買家購入單位後才改建天台，與早前說法不符，令公眾高度關注主要官員的誠信及操守，品格審查有漏洞和太粗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治委任制下的主要官員的任命程序中，對由行政長官所選拔的主要官員人選進行的品格審查制度有否出現漏洞，除提醒官員遵守以外，會否對違規或漏報行為發出警告、譴責或更嚴重的懲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過往亦有官員的物業懷疑或被確認有僭建物，會否改善主要官員品格審查制度的要求，要求該人選申報，要求該人選獲得註冊專業人士檢查後確認其持有物業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確認樓宇是按照批准圖則建造；及
- (三) 鑑於涉事官員的身份，如何確保執行有關僭建物的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能不偏不倚進行？

初 稿

Measures to ensur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work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lating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律政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官員，他在職務上有多個角色，包括需要為政府爭取立法會及公眾對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負責香港特區的刑事檢控工作。有意見指，鑑於律政司司長具有推行政府施政、維護政府立場的政治角色，律政司司長應將刑事檢控的決定權完全交予刑事檢控專員，以增加律政司刑事檢察工作的獨立性及確保刑事檢控不受任何干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及律政司現時有何機制確保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擾？如律政司司長的個別職務或個人事務與其作為刑事檢控決定者的職務出現角色衝突，律政司有何機制處理；
- (二) 過去五年，律政司司長每年有多少次因其個別職務的角色或個人事務與他需要履行的職務角色出現衝突，而需將有關工作交由另一名的律政司法律人員負責(例如法律政策專員或刑事檢控專員)？當中有多少次是與刑事檢控事務相關；及
- (三) 大律師公會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前行政會議成員曾提出建議，認為律政司司長可以不再負責刑事檢控工作，以及可將刑事檢控的職責交由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負責，以增加律政司刑事檢察工作的獨立性及確保刑事檢控不受任何干擾。政府對上述建議有何看法？

初 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Hong Kong people
buying high-speed train tickets on the Mainland

(7)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傳媒報道，中國鐵路總公司已經先後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南、廣東等地215個火車站的鐵路售票系統、自動售取票機等進行優化調整，持新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下稱回鄉證)的旅客，可在上述車站的部分自助設備上刷證購票、取票。本人近日收到市民反映，指近期在深圳火車站的取票機上使用自助取票，但嘗試多次失敗，最後仍要在人工窗口排隊取票，等待時間超過1個小時。車站工作人員表示，系統雖然顯示支持回鄉證取票，但並不穩定，有待測試優化。該市民認為，目前香港居民持回鄉證在內地搭乘高鐵購票、取票及驗票過程遠不及內地居民方便，內地居民可用二代身份證免取票直接刷證入閘，但香港居民仍要在售票窗口排隊購票、取票，就算有自助設備上可刷證購票、取票，但系統亦不穩定，在高峰時極易錯過列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將於今年第3季通車，香港接入內地高速鐵路網絡之後，港人搭乘高鐵出行往返香港更為普及，當局應主動和內地鐵路部門溝通，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搭乘高鐵出行爭取國民待遇，享受高鐵出行便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高鐵建成投入營運及與內地售票系統對接之後，市民在香港高鐵往返內地沿途及終點站，可否持回鄉證自助取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向內地鐵路部門跟進，現時及未來在內地所有高鐵站中，支持回鄉證自助取售票的車站有哪些？若有，詳情及系統更新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成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與內地鐵路部門商討跟進上述工作？若有，工作計劃及目標為何？若否，未來會否考慮成立專門工作小組跟進？

初 稿

Combating the problem of unlicensed food establishments

(8)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西環某間食肆無牌經營長達兩年，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檢控近20次，並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卻未能成功封閉該食肆，致使該無牌食肆至今仍繼續開門營業，有可能危害食客的健康，並對周圍民居構成滋擾和潛在的火警危險。此外，該食肆在無牌經營的情況下仍然申請酒牌，而食環署竟照樣把申請交予酒牌局審議，做法備受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去年12月31日為止，全港共有多少間食肆以暫准牌照形式正在經營；當中申請食肆牌照超過兩年仍未獲批的數字為何；
- (二) 過去五年，食環署就無牌經營的食肆一共提出多少宗檢控，當中被檢控次數最多的食肆的檢控次數；
- (三) 請根據下表所列，提供曾經被重覆檢控的食肆數目，以及被成功封閉的數目；

被檢控次數	牽涉無牌食肆 數目	成功封閉數目
0次	(不適用)	
1次		
2次至5次		
6次至10次		
11次至15次		
16次至20次		
21次或以上		

- (四) 現行食環署內部有否指引，規定同一間無牌食肆若然被票控多於一定次數，將即時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採取封閉行動；若有，有關次數準則是如何釐定；若否，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指引；
- (五) 食肆在未確定能夠取得牌照之前，便開始提交酒牌申請的情況是否普遍；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檢討；

初 稿

- (六) 據悉，即使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無牌食肆，惟食肆仍然可以透過更換持牌人等行政手段作逃避，並重新提出牌照申請，變相令無牌食肆得以「無限復活」，繼續無牌經營；當局是否知悉上述的法例漏洞；若是，有何應對措施；若否，會否作出跟進，詳情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研究增加罰則或罰款金額，以防止無牌食肆把罰款視作經營成本一部分，刻意偷步經營？

初 稿

Assistance and compensation for farmers affected by development projects

(9)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於新界的城市發展計劃頻繁，影響不少農地。有農民反映，過去政府就發展規劃進行諮詢後，由於經歷數年時間均並未進行凍結登記，導致不少於擬發展地區內的農民或被改短租約期，或在凍結登記進行之前已被逼遷，更甚者，部份發展計劃公布至今均仍未有復耕計劃的具體細節；另外，有農民亦同時反映部份因發展計劃被臨時徵用的農地歸還無期，甚或所歸還的農地已受到嚴重破壞，肥力盡失，導致復耕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過去五年公布的發展規劃，包括元朗南、古洞北和粉嶺北，以及洪水橋發展計劃，以及其他發展規劃中，曾公布的復耕計劃或特殊復耕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推出時間表、涉及的官地面積及整體面積、有否研究是否適宜耕種)為何；
- (二) 請提供過去五年公布的發展計劃，包括元朗南、古洞北和粉嶺北、洪水橋發展計劃，以及其他發展規劃中，受影響的農戶數目、農地及常耕農地面積分別為何；
- (三) 政府曾指出，提早凍結登記將導致凍結登記後才進駐的農戶便不會有資格提出申索並獲發特惠津貼。不過，由於現行機制下不少農民在凍結登記前已被逼遷，反導致受影響農民普遍未能取得合理賠償。故政府將如何調整政策，確保因發展規劃推出時便被逼遷或受影響的農民取得合理的特惠津貼或賠償；
- (四) 現時農地復耕計劃的配對時間長達4至5年，輪候個案近300宗，且新申請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政府有否研究當中的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政府的特殊復耕計劃無期，農地復耕計劃的配對進度緩慢。有否任何短期措施(包括：增加人手或其他方法)，協助因發展規劃而被逼遷或失去耕地的農民儘快復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六) 政府因發展規劃而暫時徵用農地的相關政策為何；政府將如何補償被徵用農地人士的任何損失(包括：如何還原農地土壤的問題)；如何評估歸還後的農地不能種植原有作物，甚至不適宜耕作的問題？

初 稿

Land zoned “Green Belt”

(10)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不斷強調土地供應短缺，需要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上屆政府提出發展綠化地帶，引起公眾嘩然，現屆政府提出「港人首置上車盤」，其選址更傳出在綠化地上，開發綠化帶被評論認為破壞生態，對居住環境引起爭議，其開發亦需要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區議會分區以表格形式列出，現時在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劃為「綠化地帶」的面積，以及各區過去五年的面積的變化；
- (二) 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成功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將「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規劃用途的總面積；
- (三) 過往成功改劃為其他規劃用途的「綠化地帶」當中，有多少幅為「無植被、荒廢或已平整」，有多少幅為有植被覆蓋；及
- (四) 現時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有多少面積為有植被覆蓋，有多少面積為沒有植被覆蓋？

初 稿

Measures to enhance safety of hikers

(11)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秋冬是行山旺季，不少市民喜愛在假日登山遠足，惟近期接連發生涉及遠足的死亡意外，令人關注到遠足人士安全及行山徑修葺等問題。一些熱門行山徑，假日人流如鯽，長年累月，難免加速山徑耗損；部分行山人士更愛另闢捷徑，令主徑兩旁出現不少縱橫交錯的支路，造成水土流失，破壞環境。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曾舉辦工作坊，招募行山人士當義工，修復耗損路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由漁護署維修的遠足行山徑約有多少條？具體包括哪些路徑？有否統計不在維修範圍內的遠足行山徑的數目為多少？當局如何處理這些路徑的安全及耗損問題，例如近年較熱門、但多次發生意外、又不在漁護署管轄範圍的鴨脷洲玉桂山路段；
- (二) 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i)招募多少名行山人士當義工，以協助修復耗損路段、(ii)修葺日期、(iii)路段名稱、(iv)該等路段所涉及的問題，以及(v)修葺該路段的困難之處；
- (三) 除了招募義工，署方有否專責人員，負責定期修葺行山徑？如有，可否提供(i)人手編制、(ii)修葺路段日期和名稱、(iii)該等路段所涉及的問題及修葺困難之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近期涉及遠足的死亡意外，是部分行山人士偏離主路，當局如何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避免行山人士特意「越級」挑戰；及
- (五) 會否考慮設立郊野公園意外黑點公開資料庫，以提醒行山人士遠離危險？

初 稿

Public light bus services

(12)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截止2016年，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下稱紅巴)合共4350輛。而紅巴的路線、班次及收費不受規管，綠巴則反之亦然。有業界指出，在「鐵路為骨幹、巴士小巴為輔」的交通政策下，加上禁區政策，令綠巴及紅巴的經營空間不斷萎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紅巴及綠巴接獲乘客投訴為何；按投訴類別及宗數列出；
- (二) 過去3年，每年由紅巴轉為綠巴的數目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鼓勵紅巴轉為綠巴；
- (四) 有鑑於2017年7月7日起，小巴座位上限，可由16座可增至19座，當局有否了解綠巴及紅巴運作情況，包括增加至19座的綠巴及紅巴數目為何，以及有否對此巡查任何違規行為；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開放部份禁區讓紅巴及綠巴駕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olicy initiatives related to land premium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of pre-cut-off columbaria seeking a licence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兩項新措施。補地價方面，政府決定從原來只可在符合申請豁免書資格，即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擴展至2014年6月18日截算前已經營辦，而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的骨灰安置所，都可以申請免補地價。在新安排下，預計可獲寬免補地價的安置所將有131間。另外，骨灰安置所營辦者原需提交交通影響的評估報告，現政府認為有關營辦商僅需提交人流管理方案，供發牌委員會審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原先預計符合「寬免安排」的私營骨灰龕場共有87個，但只有28個能提供證明已於1990年開始營運，請提供有關59個未能提供證明的龕場名稱；
- (二) 請按表逐一列出原有措施下的87間骨灰安置所，即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地址、樓面面積、已賣出的龕位數目、已上灰的龕位數目；

	骨灰安置所 名稱	地址	樓面面積	已賣出的 龕位數目	已上灰的 龕位數目	未售出的 龕位
1						
2						

- (三) 請按表逐一列出新措施下將可能惠及的44間骨灰安置所，即1990年1月1日後至截算期前營運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位置、樓面面積、已賣出的龕位數目、已上灰的龕位數目；及

	骨灰安置所 名稱	地址	樓面面積	已賣出的 龕位數目	已上灰的 龕位數目	未售出的 龕位
1						
2						

- (四)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表示警方一直有交通措施處理春秋二祭的人流，認為屬在可管理的範圍內。有關可管理範圍內的準則是什麼？請提供有關龕場於春秋二祭的人流及交通流量數據；

初 稿

(五) 請提供新措施下將可能惠及的44間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總數？

初 稿

Government's new advice on the recycling of waste plastic bottles and waste paper

(14)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為配合內地收緊回收物料入口政策的標準，環保署早前呼籲市民在新一年起集中回收「三紙兩膠」、「三紙」即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以及盛載一般飲品、化妝品所使用的一號塑膠物料，以及一般潔膚、洗滌及清潔所用的二號塑膠物料，並建議除了上述紙、塑膠類外其他一般不應棄置進指定回收箱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推出上述回收分類建議前，是否曾進行海外國家或地區同類分類政策的考察及研究，如有，相關的詳細情況為何；以及相關研究經驗如何應用在是次分類的建議內；
- (二) 當局在推出是次分類回收建議前，是否曾作回收量影響估算，若有，所作的評估詳情為何，以及是否有相應的措施以持續回收政策；
- (三) 請以18個區議會分區，提供現設有回收分類筒的總地點數目、提供過去12個月按月各類回收廢物的統計數量，及請提供可有效分類並回收和運送堆填區/焚化的統計情況數據；
- (四) 按新分類回收建議，當局及相關部門是否有向回收分類筒管理營辦商發出新指引，以落實有效的分類回收和潔淨回收標準；如有，詳情為何；
- (五) 當局是否有計劃更新現時的回收分類筒設計，如有詳情為何；為配合潔淨回收的指引，當局是否有計劃在現有的分類筒範圍、加設潔淨設備及宣傳，以配合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針對現時設有相關回收分類筒的處所，包括公營房屋、私人房屋及工商大廈等，當局是否向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諮詢及溝通工作，以讓有關處所可配合當局提出的分類建議；如有，當局的相關工作詳情為何，包括是否有提出硬件設施分類建議、分類宣傳教育等資訊工作，以協助相關單位配合新分類建議？

初 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gerontechnology products
by elderly service units

(15)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的質素，也幫助紓緩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情況，然而本人近日得悉有安老院舍在試用電腦配藥及藥物管理系統等新科技後，卻因而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及《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2007》內「儲存藥物」及「備藥」的規定而被警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推動「樂齡科技」的同時，有否同時檢視安老服務及院舍的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配合新科技發展而作出相應配合；
- (二) 現行的《安老院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等相關指引，現時有否進行的檢討及更新；如有，進度如何、其中會否顧及新科技應用在安老院舍上的影響，如否，短期內會否開展檢討工作，以與時並進；
- (三) 對於使用及試用「樂齡科技」的院舍及安老服務單位，當局現時有何技術及政策上的支援；就因使用新科技而與現行安老院舍運作守則有所抵觸時，當局會否按特殊情況作出處理；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由創新科技局及勞工及福利局設立跨部門的小組，以推動研發更多適合本港院舍及安老服務單位適合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並推廣在本港的安老服務行業上使用？

初 稿

Trial use of a video pedestrian detection device

(16)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運輸署正在香港不同交通情況及道路環境的路口試驗視像行人偵測器(智能交通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已安裝智能交通燈的數目及位置為何；
- (二) 安裝智能交通燈的成本效益為何；
- (三) 運輸署有否制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等候時間增減、附近道路車流量增減等)，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功或失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區推動智能交通燈的成功經驗(例如巴塞隆拿及新加坡等地區)，以改善本港的試驗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初 稿

Subsidies for the elderly

(17)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公佈，將於長者生活津貼以外，新增一項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供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並預計最快於本年年中推出。去年年中關愛基金亦將「長者牙科資助計劃」擴展至70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然而有意見指出，應該進一步擴展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範圍，及在醫療券等項目以外，為長者提供更多醫療資助，特別是牙科及眼科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社會福利署指出要需要時間提升電腦系統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是否知悉社會福利署提升系統的進度的完成時間？以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能否於本年6月30日或以前實施；
- (二) 因應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及入息水平？如會，詳情為何；
- (三) 自2017年中關愛基金將「長者牙科資助計劃」擴展至70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後，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申請個案的宗數為何？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進一步擴展至65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及
- (四) 鑑於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曾推出兩項資助，分別為區內60歲以上長者提供牙科護理資助，及為區內50歲以上人士提供視光、眼睛檢查服務？有否計劃參照該計劃，將項目推展至其他各區？如會，詳情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encourage Hong Kong people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18)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調查顯示，18至64歲人士的持續進修參與率自2005年的28.1%放緩至2013年的25.4%。同時，香港的持續進修參與率亦較很多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遜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調查顯示，在33個參與調查的城市/國家中，有28個城市/國家的持續進修參與率均超越香港。上述調查顯示本港的持續進修參與率近年持續下滑，並逐漸落後於大部份已發展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申領持續進修基金發還課程費用的宗數自2006財政年度的73 138宗，連續10年大幅減至至2016財政年度的19 912宗。當局有否檢討申領宗數持續下降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未來當局有何宣傳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報讀持續進修課程；
- (二) 持續進修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每名申請人一生可獲的資助金額上限至今一直維持在1萬元水平。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教育服務」指數的變動計算，進修開支在2002年至2016年間增幅達 19.8%。當局會否考慮按物價變動或通脹率而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據了解，當局有意擴大基金課程範疇，當中包括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領域。根據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網站資料，不少持續進修基金下的文憑及高學歷的課程學費都需要3至4萬元。在擴大基金課程範疇後，當局會否研究同時增加相關課程的資助金額，以鼓勵更多人士報讀相關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在課程種類方面，目前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及網上遙距學習課程(MOOCs)並不包括在持續進修基金的認可課程名單內，令僱員未能按自己的時間及進度進修，長遠影響人力資源發展。當局會否考慮把MOOCs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認可課程名單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五) 新加坡藉著經濟誘因來鼓勵僱主讓僱員於工作時間參與持續進修，政府會津貼由僱主資助的培訓課程，而僱主可同時申請缺勤薪金補貼。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的做法，以推動更多市民報讀持續進修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curement of weap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19)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警務處最近向德國H&K公司購買MP5衝鋒槍零件時被拒絕。香港警方使用MP5系列衝鋒槍已有近40年之久，而且大量使用。除飛虎隊及機場特警外，每一輛衝鋒車也會配備一支MP5衝鋒槍。因此，德國廠商拒絕向香港警隊出售MP5系列衝鋒槍的零件影響甚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德國廠商拒絕出售MP5衝鋒槍零件及香港的正式原因為何？德國是否拒絕出口香港任何槍械；
- (二) 現時香港向其他西方國家購買武器有沒有任何的困難；及
- (三) 香港警方目前擁有的MP5衝鋒槍零件足夠使用多長時間？警隊是否已經展開採購新槍械的作業？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換裝？期間會否出現空窗期？

初 稿

Reprodu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cy notes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3條，任何人欲以任何形式複製香港流通紙幣(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合法發行的紙幣)，必須先向金融管理局提出書面申請，在獲批後才可複製。據報，有提供道具鈔票的道具公司東主，因藏有22.3萬張道具銀紙而於前年被控管有偽造紙幣罪。有電影業人士表示，業內普遍不知道相關法例及申請的渠道和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金融管理專員每年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複製香港紙幣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請；
- (二) 申請個案的手續、程序及審批所需的平均時間，有否統計該等申請主要涉及哪類機構和被拒的原因；
- (三) 當局過去有否進行任何溝通和宣傳工作，讓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士知悉在使用和印製道具紙幣前的程序和法律責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與電影工作者及組職商討，並因應實際情況，訂立較靈活和簡化的申請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ssues related to cross-boundary students proceeding to Secondary One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首批跨境學童將於本年夏季小學畢業，預料九月將有約3,100名學生升讀本地中學。雖然中學學額有所增加，但傳統上較受家長歡迎的英中學位只增加283個，預料競爭十分激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料首批跨境學童升中的人數，及其佔整體升中學生的比例；
- (二) 面對大批跨境學童即將升中，政府會否計劃於北區、大埔等傳統較多跨境學童就讀區域的校網增撥額外教育資源，以滿足下一學年的需求；
- (三) 因應跨境學童與本地學生的個別情況，當局將採取何種額外措施以照顧兩者之間如文化、語言等差異的情況；及
- (四) 中一學額需求預計將於2019/20達至高峰，當局可有長遠規劃回應此期間逐年增長的需求？

初 稿

Prevention of osteoporosis

(22)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關注婦女健康的民間團體向本人反映，估計本港有大量婦女患有骨質疏鬆症，在缺乏宣傳教育的情況下，不少婦女可能在意外骨折後才發現自己是骨質疏鬆症患者；而骨質疏鬆症患者在受傷後往往久久未能痊癒，並需要進行極長時間的復康治療，可見骨質疏鬆症已成為社區中潛藏的婦女健康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骨質疏鬆症患者人數(請按性別及嚴重程度分項列出)；
- (二) 過去十年間，各個醫院聯網內每年的骨質疏鬆症確診人數，及因骨折而入院或死亡的數目(請按性別分項列出)；
- (三) 過去五年間，各個醫院聯網中「骨質密度檢查」的服務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四) 現時各個婦女健康中心就防治骨質疏鬆症的角色為何，過去五年間曾否舉辦與骨質疏鬆症相關的健康講座；如有，詳情及次數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將「骨質密度檢查」或其他骨質疏鬆症相關的預防檢查納入為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的恆常服務；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